

# 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 文康公關小組第一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九時十二分  
地點：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室（帝皇閣側）  
召集人：林莉玲  
出席：蔣德明 龔鏡泉 徐燕玲 溫鳳文  
徐志洪（管理公司代表）  
紀錄：李惠姚（法團助理）

#### 會議議程：

##### (一) 通過第十屆管理委員會文康公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沒有委員反對，一致通過<<第十屆管理委員會文康公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見附件一>

##### (二) 檢討事項

###### 2.1 第十八次業主周年大會籌備事宜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第十八次業主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晚上七時三十分在沙田富豪新光宴會廳順利舉行，委員對當晚程序可有意見？

副主席龔鏡泉先生表示，當晚進行的程序順利，惟後期食物補充不足。

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由於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太快宣佈散會，有業戶來信表示大會沒有安排時間給業戶進行提問，業主周年大會必須預留不少於30分鐘給出席業戶進行提問，集思廣益、從而改善服務，提高管理質素，同時可以設定散會時間。

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表示，下次業主周年大會時會留意上述的情況。

###### 2.2 暑期興趣班

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報告，今年暑期興趣班有 Ms. Starr 英文班及 Billy's Art Place 兩個班組，英文班和 Billy's Art Place 大部份班組均滿額，Billy's Art Place 有一個班組只有兩人報名，沒有開班，整體報名情況不錯。

###### 2.3 證件相拍攝活動

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報告，拍攝活動已於2013年8月24日（星期六），下午5時30分至晚上10時順利舉行，收費\$13-16張、\$16-24張（同底色），有三種背景選擇，並為65歲以上長者免費拍攝相片6張，名額100位。8月19日（星期一）開始取籌，未能取得拍攝籌的業戶，晚上9時30分可到會議室等候拍

攝。

管理公司嚴偉中先生表示，當日拍攝順利，秩序良好，業戶不需要等候。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今次的活動反應不錯，安排和秩序非常良好，在此謹代表文康公關小組多謝管理公司各同事幫忙是次活動，使證件相拍攝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 (三) 商討事項

#### 3.1 十月份舉辦沙田區議會贊助之一秋日共暢遊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是次活動由沙田區議會贊助之「秋日共暢遊」本港一天遊，已獲撥款\$5,310，請委員先定下舉辦日期及活動形式，然後由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聯絡旅行社報價。並建議今次活動舉辦長洲一天遊。

經委員商議後，一致通過舉辦長洲一天遊，日期暫定 2013 年 10 月 20 日或 27 日（星期日），暫定行程：遊覽長洲島上名勝，午餐海鮮宴一天遊，預算三架旅遊巴士共 180 人，收費待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聯絡各旅行社報價後，提交小組召集人林莉玲小姐、主席蔣德明先生及副主席龔鏡泉先生決定承辦旅行社及收費。

#### 3.2 十二月份舉辦沙田區議會贊助之一冬日歡樂之旅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是次活動由沙田區議會贊助之「冬日歡樂之旅」本港一天遊，已獲撥款\$5,310，請委員先定下舉辦日期及活動形式，然後由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聯絡旅行社報價。並建議今次活動舉辦元朗大棠生態園一天遊。

經委員商議後，一致通過舉辦元朗大棠生態園一天遊，日期暫定 2013 年 12 月 15 日或 29 日（星期日），預算三架旅遊巴士共 180 人，行程及收費待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聯絡各旅行社報價後，下次會議再行商討。

#### 3.3 未來半年活動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請委員計劃未來半年活動。

委員溫鳳文小姐建議繼續舉辦跳蚤市場活動。

主席蔣德明先生建議繼續舉辦農曆新春團拜。

沒有委員反對，一致通過 2014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舉辦跳蚤市場活動，2014 年 2 月 3 日（年初四、星期一）舉辦農曆新春團拜。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由於林開發先生今天沒有出席會議，是否繼續舉辦揮春書法比賽及各項活動的詳情，下次會議再行跟進。

#### 3.4 檢討住戶手冊內容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在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出修改住戶手冊，委員可有意見？

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住戶手冊已是 2006 年編制，內容與屋苑現時的設施有很大分別，有部份內容需要修改，如手冊內冷氣機散熱器擺放位置有改變，日後各大廈可能加裝冷氣機去水喉，業戶安裝窗口式冷氣機的位置要配合加裝冷氣機去水喉，請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制定冷氣機去水喉位置的設計圖派予各座業主委員會參閱提供意見。

**(四) 其他事項**

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收到東方集團的來信旗下報刊《好報》擬在本苑免費派發給業戶<見附件二>，請委員參閱提交的報刊內容，是否適合在本苑派發？  
經委員商討後，認為該報不適合在本苑派發給業戶。

**(五) 散會時間**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晚上十一時五分

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文康公關小組

---

召集人：林莉玲